**勐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计划**

勐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高度重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宣传引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卫计部门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现将2017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卫计部门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成立了由桂丹丹局长任组长，5个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县属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乡镇卫生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问题，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证。

（二）深化宣传引导。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利用2017年12月7日干部职工学习会、2017年12月12日勐海县卫生计生系统“两代表一委员”脱贫攻坚专题培训会等时机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传达学习《勐海县河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勐海县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的通知》（海办发[2017]1号）、关于印发《勐海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发〔2017〕53号）、《勐海县河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勐海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十项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海河长组〔2017〕2号）等文件精神，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对河长制工作的思想认识。

（三）全面落实工作责任。**一是**研究制定了《勐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细则》，进步细化了卫计部门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认真落实巡河工作。我局联系的河流为位于西定乡辖区的南孟河和南佬河，我局积极配合县级河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玉帕新）开展巡河工作。2017年，共巡河3次。**三是**履行河长制工作中的卫计部门责任。河长制工作中卫计部门的责任为：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我局督促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的规范化处置。对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卫生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职责范围内医疗废物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加强饮用水监督检查和检测工作，确保完成监督和检测任务，并适时反馈监督和检测结果。

二、存在的问题和2018年工作计划

虽然我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得到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饮用水检测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疾控中心的实验室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饮用水监督检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结合卫计部门的职责，切实抓好河长制工作各项目标责任的落实。2018年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宣传推动。通过集中学习、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传达学习，营造良好的工作推进氛围，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导向和监督作用。

（三）强化工作落实。立足卫计部门的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对标对表落实好卫计部门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责任。

勐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2月29日